附件2：

成都大学2018年辅导员学院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

学院 辅导员姓名 学院评分小计 年 月 日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**考核基本测评内容** | **辅导员自评要求** |  **学院考评基本标准**  | **学院评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一、职业素质15% | 政治素质 | 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提升理论素养，提高政治鉴别力,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 | 提供撰写论文、调查报告和参加培训情况； | 1、认真参加学院学工会议和辅导员培训活动，如有无故缺席情况，酌情扣分；2、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的辅导员每年至少发表1篇论文（排名第一），否则扣2分；其他辅导员每年至少撰写一篇调研报告，否则扣2分； |  |
| 道德素质 | 师德高尚，富有人格魅力；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；以身作则，诚实守信；公道正派，具有奉献精神；热爱学生，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知心朋友。 |
| 业务素质 | 主动学习和掌握高校学生工作方面的理论与方法，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；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种培训和交流活动；专职辅导员每年需认真参加各类职业化培训、专题培训、学院培训和交流活动。注重工作研究，尤其注重撰写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、案例和调研报告； |
|  二、思想政治教育20% |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| 关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抓好“五个时机”的教育工作，即奖惩评定过程中、重大节假日和纪念日、学生出现困难时、学生有意见和建议时、学生出现思想情绪时等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形成正面的教育作用。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与学生沟通、交流，积极拓展载体，利用易班等开展网络思政活动，掌握网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动权。年内（专职辅导员）组织精品主题班会观摩活动（在学工群上公布信息）至少人均1次 | 提供日常思政和专题教育相关资料；辅导员工作记录；辅导员开展网络思政相关记录； | 1、日常思政和专题教育（专题教育一年至少6次）开展较少或过程资料严重缺乏酌情扣3-6分。2、辅导员工作日志被评为不达标扣5分，被评为基本达标扣2分；3、学院参照辅导员素质大赛“班情熟知”环节方式抽查辅导员了解班级学生情况，查实有不熟悉学生情况的，酌情扣1-5分（学院每学期至少抽查1次）； |  |
| 专题教育 |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，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组织开展好所带学生的“八个专题”教育工作，即安全教育专题、时政教育专题、入学教育专题、毕业教育专题、诚信教育（考风考纪）专题、学业规划教育专题、爱国教育专题、公民道德教育专题，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荣辱观；积极参与第一、第二课堂的教育教学工作，紧密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，参与承担“形势与政策教育”、“心理健康教育”、“职业发展教育”、“党课”、“团课”等教育教学任务。 |
| 学风建设 | 重视学风建设，积极开展活动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；配合专业教师做好学生学业规划指导。开展考风考纪教育活动，无隐瞒所带班级违反考风考纪行为；作好学生出勤观测和学业预警工作；作好返校统计工作和未到校学生查寻工作；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。重视学生阅读量提升，建立阅读书目登记和读书报告制度，积极开展读书交流活动。 | 提供学业指导和所带班级年出勤率及出勤管理材料； | 1、所带班级年出勤率低于全院平均，酌情扣1-2分；2、辅导员所带班级早晚自习（一年级）和上课出勤管理（各年级）不规范酌情扣1-2分； |
| 易班建设 | 重视易班建设，积极开展活动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；积极参加易班建设，所带班级学生注册人数达到学生人数的50%以上，班级用户活跃度指数（EGPA值）高；主动利用易班平台开展思政教育，合理利用易班平台开展班团活动，。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，利用易班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。 | 提供利用易班开展工作相关记录 | 1、所带班级学生注册人数低于50%扣1分； 2、很少或无利用易班平台开展活动扣1-3分； |  |
|  三、学生组织建设15% | 党团组织建设 | 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考察和发展工作，重视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；指导团支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学习、校园文化、科技创新、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；积极参与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工作。 | 所带班级及学生个人获奖列举、主题班会、团日活动策划和实施过程相关材料； | 很少或无组织主题班会和团日活动相关材料酌情扣1-5分； |  |
| 班级建设 | 班级建设有目标、有计划，每学期至少组织和参加三次有特色的主题班会或组织生活；注重对学生骨干的培养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学生干部会议，引导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；所带班级或学生个人获各类奖项及荣誉称号较多。 |  |
|  四、学生事务管理20% | 帮困育人工作 | 熟悉并及时传达政府和学校的帮困政策，国家助学贷款等各项帮困措施落实到位；对困难学生的认定做到真实、细致、无遗漏；准确掌握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，关心经济困难学生的身心健康；重视帮困育人工作，积极开展感恩、诚信、自强等教育活动。 | 提供所带班级各类特殊群体（学习困难、家庭经济困难、有心理问题的、就业困惑的、少数民族）的名单和管理服务情况； | 1、学生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接到学生投诉，经查辅导员个人有过错的，视情节每次扣2-5分；2、学生宿舍值班，无故缺席1次扣2分（宿管中心反馈信息）；3、年内到学生宿舍总次数（时间不得为同一天）低于10次，扣2分，低于5次，扣5分（宿管中心反馈信息）；4、所带班级学生年内参加国家考试违纪每人次扣1分；5、所带班级学生出现心理问题导致严重后果，经查辅导员未尽到责任的1次扣3-5分； |  |
| 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指导 | 根据不同年级的学生需求和特点开展职业发展教育，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；及时传达各项就业创业政策、信息、开展就业创业指导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。 |
| 心理健康指导 | 掌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常识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生命教育；配合学校心理咨询师做好大学生的个体咨询及团体辅导，及时做好心理问题学生的转介工作；在心理咨询师的指导下，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、班级三级危机干预网络建设。 |
| 奖惩工作 |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做好学生综合测评、奖学金评定等工作，材料审核认真、无误、上报及时，投诉率低；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学籍管理及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，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。 |
| 学生宿舍育人 | 深入学生宿舍，了解学生在宿舍生活、学习情况；开展宿舍文明、卫生、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活动；将育人工作融入到学生宿舍的管理与服务之中。 |
|  五、维护校园稳定10% | 日常安全与稳定工作 | 经常性开展安全与稳定教育；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，及时有效地化解和处置涉及学生的有关矛盾和问题；熟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规定。  | 提供班级安全工作预案、突发事件处理记录； | 1、不配合学校学院统一的维稳安排，1次扣2分； 2、出现安全事故，或在突发情况中，查实辅导员在预防和处理中有未尽到责任的，1次扣3-5分；3、担任辅导员期间，手机经常不通或联系不上，扣3-5分； |  |
| 突发事件处理 | 熟悉学校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；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位并妥善处理；对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与稳定工作能预先防范；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疏导工作。 |
|  六、特色和创新（10%） | 创新与特色工作5% | 具有创新意识，善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、方法与手段，成效显著。能结合学生工作的特点，积极整合资源，形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可推广性的特色工作项目和机制。 | 简要描述和佐证个人年度创新工作和特色工作； | 该两项采取加分制：0分起，学院根据认定的创新工作和特色工作的数量，1项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 |
| 专业化工作5% | 在院（系）辅导员矩阵式配备模式下，负责本院（系）党团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发展教育、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工作，专业方向明确，工作成绩突出。 | 该项采取加分制：学院判断辅导员完成学工专项工作的情况，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依次给予5分、3分、1分、0分。负责多项工作则计平均分。 |  |
|  七、 加分项目10% | 在学生培养、学生工作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，或对学校、学院学生工作做出特殊重大贡献。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此项由辅导员准备简要材料；学院审核并综合评价辅导员在一年中工作的成绩或实效。 |  |

注：二级学院评定，需组织二级学院评定小组（含师生代表）开会，逐一审核和判分；二级学院在坚持考核基本原则、基本标准的基础上，可根据二级学院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订。